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，并在查看公司过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审慎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与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楠梓电子”）、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先创电子”）、沪照能源（昆山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沪照能源”）、新士电子私人有限公司（WUS Printed Circuit（Singapore）Pte.,Ltd，下称“新士电子”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与楠梓电子、先创电子、沪照能源、新士电子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预计。

2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。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，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安甫

徐凤兰

罗正英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